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1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賴貞辰等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41地號，面積3,32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二)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610地號，面積98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三)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610-2地號，面積4,3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四)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610-3地號，面積1,14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賴桂林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賴祥旭(5/84)、賴貞辰(5/84)、賴淑琴(5/84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1月2日至115年4月2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

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